

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芎鄉民字第1144300329號函訂定

第一條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，健全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場所，係指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區域、構造物及附屬設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天數，係以日曆天計算。

第五條 為辦理以下各項活動者，得向本所申請使用本場所：

- 一、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。
- 二、有關文化、教育、社教、訓練及公益活動。
- 三、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
申請人辦理前項活動，應與本所核准之項目相符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做其他用途或轉借(租)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機關(構)、團體及個人，得向本所申請租借使用場地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二十日前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
- 一、申請集會、演說者應依集會遊行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需檢附本場所所在警察分局之核准文件影本。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本所不予受理，但情形特殊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，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場所可申請使用時段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費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可申請使用時段自每日八時至夜間二十二時、(上午八時至十二時;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;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，各計三個時段)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上午及下午時段繳納新臺幣一千元整，夜間時段繳納二千元整。
- 三、保證金為每場次新臺幣三千元。
- 四、申請使用不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規定累計收取。
- 五、經核准使用本場所，如需於活動辦理前一天或前一時段佈置會場者，視同使用本場所，按本辦法規定收費。

六、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辦公益活動時，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本場所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繳納之保證金於本所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，申請人檢附保證金退還領據，本所於收迄後三十內以匯款或支票相關方式退還保證金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之七日前書面通知本所取消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，但已產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所而取消場地使用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：

一、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：

- (1)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
- (2)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惡劣天候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- (3)墜機、沉船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、港口冰封。
- (4)罷工、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。
- (5)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- (6)水、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。
- (7)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- (8)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- (9)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- (10)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

二、因本所緊急需要使用場地，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。

前項改訂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侵害本所已同意使用者之權益。

第十一條 本所為辦理公共事務或因重大特殊事由，未能於核准使用當日提供場地者，得於原核定借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訂使用日期；申請人無法配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二條 本場所設施未經本所核定舉辦各項活動時，得提供民眾自由使用。

本場所內相關設施於維護中停止使用期間，民眾仍擅自使用，致發生意外受傷時，應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不遵守警告標語致生損害者亦同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場所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活動所需電源不足時，請自備發電機，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搬移本場所既有設施，如需遷移請事前向本所報備，並負保管責任，且於活動後回復原狀。
- 二、 使用期間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，避免活動音量過大妨礙居家生活安寧，場所範圍禁止使用明火。自備相關設施不得破壞場所原貌及影響場所內民眾活動之動線，倘影響民眾行為及使用權益由申請人自行調處。
- 三、 本場所不得作為辦理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及祭祀相關使用。
- 四、 本場所不得擅自辦理與場所使用性質無關及擾民影響公眾之活動。
- 五、 場所內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等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六、 活動結束後務必回復原狀並做好清潔工作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所舉辦各項活動應注意各項防護措施，其場地維護、秩序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意外事件之責任，應由申請人負責。

申請使用本場所舉辦活動產生糾紛或違法事件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所完畢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經管理單位檢視場地、器材及各項設施有無損壞及髒亂等情形後，始視為歸還場地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經本所修復者，其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抵扣，不足之數額應予追償，使用器材如有遺失，應照時價賠償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陳報首長核定後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

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申請表			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活動名稱		符合本辦法第八條第六款公益使用，免收場地使用費	☐ 是 ☐ 否
活動內容概要			
申請使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使用時段	上午(八時至十二時)下午(十三時至十七時)夜間(十八時至二十二時)	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 元 保證金 元		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，並遵守「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規定。 此致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申請單位： (簽名或蓋章)： 身份證字號(統編)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